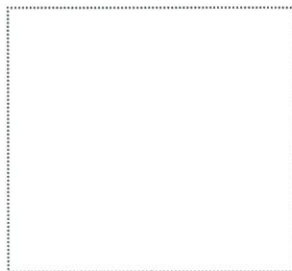


委託代理 代理出席 使用印章 授權書

本廠商授權下列代理人全權代理本廠商參加法務部矯正署臺中看守所「113至114年度油炸廢食用油」標售案之開標或比價、加價及領回退還押標金之權利，該代理人資料及使用印章如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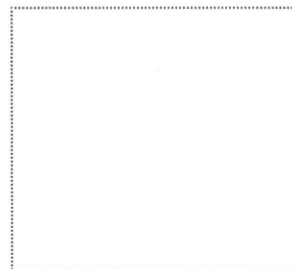
本廠商授權投標專用章：



委任人

廠商名稱：

印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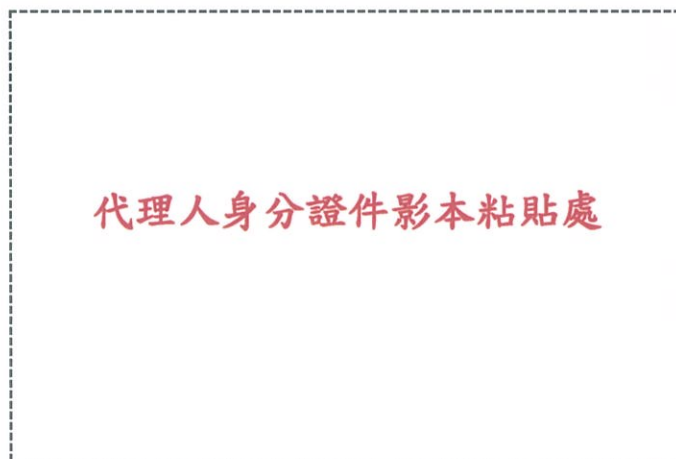
負責人姓名：

印章：



代理人姓名：

身分證字號：



注意事項：

廠商負責人或代理人於參加開標、減價或比減價時，應依下列規定出示身分證件及本授權書：

- 一、投標廠商若由負責人攜帶公司印章及負責人印章親至開標地點，應出示身分證件，本授權書則無須填寫出示。
- 二、投標廠商若委由代理人出席參加開標，攜帶公司及負責人印章或授權投標專用章，則應完整填寫本授權書及身分證。